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0-00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全年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00%以上,实现扭亏为盈;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未经重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亏损:3,701,229,826.00元;

2、未经重述的每股亏损(基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亏损):0.31元。

三、盈利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09年燃料市场采购价格回落使得燃料成本下降,以及2008年下半年电价调整使得公司2009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营业务利润上升;其次是由于新机投产、新加坡大士项目的贡献。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0-00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14:1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23日(星期二)。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二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公司本部。

●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投票规则: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2010年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14:1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二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公司本部。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投票规则: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2010年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1.1 股票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
1.4 认购方式
1.5 发行数量
1.6 定价基准日
1.7 发行价格
1.8 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1.9 锁定期
1.10 上市地点
1.11 募集资金用途
1.12 滚存利润安排
1.1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关系
1.14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0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一位或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在2010年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书面回复格式详见附件二。但未能寄回书面回复的合资格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仍可出席会议。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会议所议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对该等议案的投票权。

5、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4、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邮政编码:100031

5、联系人:于刚　谢美欣
联系电话:010-66491862　010-66491855
传真号码:010-66491860

6、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二零一零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回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附件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和面值	赞成	反对	弃权
1.2	发行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1.3	发行对象	赞成	反对	弃权
1.4	认购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1.5	发行数量	赞成	反对	弃权
1.6	定价基准日	赞成	反对	弃权
1.7	发行价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1.8	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赞成	反对	弃权
1.9	锁定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1.10	上市地点	赞成	反对	弃权
1.11	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	反对	弃权
1.12	滚存利润安排	赞成	反对	弃权
1.1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关系	赞成	反对	弃权
1.14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回条

本人(或吾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内资股________________ 股的持有人。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本人(或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时十五分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公司本部举行的二零一零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条告知。

签署: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注: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务请填妥回条,寄往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邮编100031)或传真至(+86)-10-66491888;惟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条的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0-00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23日(星期二)。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二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公司本部。

●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投票规则: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将分别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二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公司本部。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投票规则: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将分别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1.1 股票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
1.4 认购方式
1.5 发行数量
1.6 定价基准日
1.7 发行价格
1.8 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1.9 锁定期
1.10 上市地点
1.11 募集资金用途
1.12 滚存利润安排
1.1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关系
1.14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6、审议《关于因本次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6、截止2010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7、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一位或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8、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在2010年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书面回复格式详见附件三。但未能寄回书面回复的合资格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仍可出席会议。

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会议所议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对该等议案的投票权。

10、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8、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9、登记时间: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9:00-17:00。

10、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11、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邮政编码:100031

12、联系人:于刚　谢美欣
联系电话:010-66491862　010-66491855
传真号码:010-66491860

13、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说明

附件三: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回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附件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和面值	赞成	反对	弃权
1.2 发行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1.3 发行对象	赞成	反对	弃权
1.4 认购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1.5 发行数量	赞成	反对	弃权
1.6 定价基准日	赞成	反对	弃权
1.7 发行价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1.8 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赞成	反对	弃权
1.9 锁定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1.10 上市地点	赞成	反对	弃权
1.11 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	反对	弃权
1.12 滚存利润安排	赞成	反对	弃权
1.1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关系	赞成	反对	弃权
1.14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关于因本次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1、网络投票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设置投票代码,公司A股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所持股票类别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股	738011	华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3、在“申报价格”项填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对应申报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各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果股东对议案1所有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仅对“议案1”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以下七个议案	99.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1.1	股票种类和面值	1.01元
1.2	发行方式	1.02元
1.3	发行对象	1.03元
1.4	认购方式	1.04元
1.5	发行数量	1.05元
1.6	定价基准日	1.06元
1.7	发行价格	1.07元
1.8	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1.08元
1.9	锁定期	1.09元
1.10	上市地点	1.10元
1.11	募集资金用途	1.11元
1.12	滚存利润安排	1.12元
1.1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关系	1.13元
1.14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14元
议案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因本次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股东对议案1的表决结果与对其子议项的一项或多项表决结果不一致时,以对子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准。

任何一位A股股东对议案1的表决结果,亦作为该股东对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的表决结果;任何一位A股股东对议案2的表决结果,亦作为该股东对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2的表决结果。

4、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对应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011	华能投票	3.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011	华能投票	3.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011	华能投票	3.00元	3股	弃权

5、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如1.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如99.00元)的表决申报。

7、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三: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回条

本人(或吾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H股/内资股*________________ 股的持有人。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本人(或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一时三十分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公司本部举行的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条告知。

签署: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注: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务请填妥回条,寄往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邮编100031)或传真至(+86)-10-66491888;惟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条的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大会。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0-0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月28日于公司办公楼贵宾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翟美卿女士召集,公司现有董事成员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聘请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因近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的形式是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拟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该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公司拟从2010年开始增加《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该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0-002《关于为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该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0-002《关于为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该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0-002《关于为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该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定于2010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会议的时间:2010年2月13日(星期六)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贵宾室

3、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8日(星期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09年度聘请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5、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登记的办法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③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④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10年2月11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1442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联系传真:020-34821008
联系人:朱兆龙　舒剑刚

3、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0-34821006

(3)联系传真:020-34821008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人:朱兆龙　舒剑刚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一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议案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09年度聘请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5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注:如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4、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0-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锦江”)、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瀑布”)。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798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8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增城香江,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9月28日

3、注册地点:增城市新塘镇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A幢三楼

4、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6、主营业务:叁级房地产开发经营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增城香江的资产总额1,816,796,321.78元、负债总额为1,544,001,632.87元、净资产为272,794,688.91元、营业收入为　510,638,064.80元,利润总额为62742763.73元,资产负债率为84%。(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恩平锦江,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8月3日

3、注册地点:恩平市南堤东路36号锦绣香江花园

4、法定代表人:陈志高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管理。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为香江控股子公司,香江控股持有其90%股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恩平项目的资产总额258,813,913.39元、负债总额为225,570,942.90元、净资产为33,242,970.49元,营业收入为91,604,806.00元,利润总额为17,328,910.85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7%。(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广州大瀑布,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8月12日

3、注册地点:增城市派潭镇大封门林场

4、法定代表人:翁太玮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6、主营业务:旅游景区的总体开发、经营、管理以及景区内配套设施的管理。

7、与上市公司关系: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大瀑布90%股　权,香江控股持有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广州大瀑布项目的资产总额323,215,824.91元、负债总额为285,702,512.99元、净资产为37,513,311.92元,资产负债率为88%。(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香江控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抵押合同》1

(1) 合同双方:保定香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 抵押物:保定香江自有物业

(4)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抵押合同》2

(1) 合同双方:进贤香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 抵押物:进贤香江自有物业

(4)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4、《抵押合同》3

(1) 合同双方:南昌香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 抵押物:南昌香江自有物业

(4)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公司为恩平香江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 合同双方:恩平锦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 抵押物:恩平锦江自有的在建工程

(4)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公司为广州大瀑布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香江控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抵押合同》

(1) 合同双方:广州大瀑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 抵押物:广州大瀑布自有物业及土地

(4)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增城香江、恩平锦江、广州大瀑布三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现公司已对以上三家公司持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一致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贷款担保方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增城香江、恩平锦江、广州大瀑布三家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9800万元,约占截止2009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65.46%。同时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增城香江、恩平锦江、广州大瀑布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0-00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月28日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已于2010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持人:冯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位,代表股份988,265,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61,204,166股的67.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齐大宏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10年1月28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齐大宏同志简历详见2010年1月13日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988,265,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调整为12万元。

同意988,265,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聘请担任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被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健正信所担任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费用70万元。

同意988,265,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亚玲、夏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0-00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委托授权3人,刘俊海、宁向东独立董事授权委托王纪新独立董事,王霞董事授权委托陈有钧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戎
委员:高涛、胡强、王霞、王纪新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俊海
委员:王霞、王纪新、陈有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齐大宏
委员:王纪新、陈有钧、宁向东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宁向东
委员:胡强、姚荣江、刘俊海、齐大宏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0—00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月20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保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和保密工作。

2、同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截止2010年1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0—00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0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28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109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韩永贵董事主持。5名董事,2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8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3989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916,408,500股)的48.002%。

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以43989037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以43989037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业务的议案》:

1、同意以48,000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业务相关资产(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雷沃国际),同时承接相应负债;

2、同意注册成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宣化工厂”(非法人分支机构,暂用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此次收购所得专用车业务的承接方;并在昌平区注册成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重型机械分公司(暂用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3、授权经理部门办理资产交接、过户等相关事宜。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孙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